

#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

清职院办[2006]3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现将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教学管理 教育教学改革 办法 通知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06年11月19日印发

#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配合“广东省十一·五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”建设，鼓励学院教职员积极参与教育、教学等方面的改革实践，改革教学模式，改进教学方法、教手段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形成我院办学特色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## 一、课题立项

### 1、立项对象

教研教改课题立项主要面向全院教师（含教学辅助人员）和教学管理人员，其中重点是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育教学的中、青年教师，课题组成员一般项目在限定5人以内，重点项目限定在10人以内。

### 2、立题范围

教研教改课题系申请者在高职教育教学领域中，为实现培养目标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而进行的教学理论实践研究的课题。主要包括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和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和推广应用。

### 3、立题条件

(1) 符合高职教育教学规律，对实现高职培养目标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(2) 在改革传统的教育思想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有所创新，在一定范围内有启发、示范、指导作用和推广价值。

(3) 课题研究目标明确，立题根据充分，研究方案具体，方法和步骤切实可行，可望在近期内取得预期成果。

(4) 申请者和合作者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业务水平和研究能力，有必要的工作积累和研究条件。

(5) 经费预算实事求是，具体明确。

(6)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半。

### 4、申报、审批程序

(1) 课题负责人填写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申请书》，申请表要分别就课题名称、类别、预期主要成果、完成时间、课题成员简况；研究工作的基础和现状；课题论证（课题的基本内容、重

点、难点、创新点；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；课题的理论，实践意义、成果推广价值；研究手段、人员详细分工等)逐项如实填写，并相应提供其他佐证材料。

(2)二级学院、系(部)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课题的必要性、方案的可行性、经费预算的合理性、完成课题的条件等作出说明，签署是否同意申报的意见。

(3)教务科研处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进行汇总排列，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评审。

(4)按照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结论，教务处负责起草文件，向全院公布。

## 二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实施与验收

1、院级教研教改课题一般每年评审，二级学院、系(部)在当年九月底前将本部门申请立项的课题申报材料报教务科研处。

2、通过评审立项的课题，申请单位要认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。

3、项目到期后，项目组人员及时汇总项目成果，申请项目评估、验收。

4、教务科研处组织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项目进行验收；定期检查课题的完成情况，进行中期检查，并及时组织对完成的课题进行鉴定和验收。

5、验收达到优秀的项目推荐到省教育厅作为“省教育教学改革工程”项目。

## 三、经费管理

学院安排专项教育教学改革经费以保证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。立项课题的经费使用与管理，按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科研经费管理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 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九日